

附件 1

信息范围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部门	批次
1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第一批
2	工业和信息化	行政处罚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第一批
3	公安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第一批
4	民政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第一批
5	财政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第一批
6	人力社保	行政处罚、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市人社局	第一批
7	规划和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第一批
8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第一批
9	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市城管委	第一批
10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第一批
11	水务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第一批
1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第一批
13	林草	行政处罚	市公园城市局	第一批
14	商贸流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第一批
15	文化、广电、旅游	行政处罚、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文广旅局	第一批
16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第一批
17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市应急局	第一批
18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部门	批次
19	税务	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市税务局	第一批
20	消防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一批
21	司法裁判	单位犯罪刑事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市法院	第一批
22	司法行政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第一批
23	教育	行政处罚	市教育局	第一批
24	公积金管理	行政处罚、责令限期缴存、缴存信息	成都公积金中心	第一批
25	地方金融监管	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第一批
26	人民防空	行政处罚	市国动办	第二批
27	档案管理	行政处罚	市委办公厅（市档案局）	第二批
28	民宗	行政处罚	市民宗局	第二批
29	气象	行政处罚	市气象局	第二批
30	科技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第二批
31	投资促进	行政处罚	市投促局	第二批
32	邮政管理	行政处罚	市邮政管理局	第二批
33	退役军人事务	行政处罚	市退役军人局	第二批
34	审计	行政处罚	市审计局	第二批
35	体育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第二批
36	统计	行政处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市统计局	第二批
37	统计调查	行政处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成都调查队	第二批
38	住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委	第二批
39	医保	行政处罚	市医保局	第二批
备注：各区（市）县和市级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限和数据标准，及时准确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双公示”要求已报送信息的无需重复报送），确保“零瞒报、零迟报、全合规”。				

附件 2

责任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1	上线专用信用报告服务功能	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上线专用信用报告功能	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中心）
2		在“天府蓉易办”平台、市和区（市）县政务服务中心部署专用信用报告功能	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
3		同步公布相关办事指南	市发改委
4	分批组织实施推广	在第一批 25 个领域实施	详见附件 1
5		在第二批 14 个领域实施	详见附件 1
6		实施“合规一码通”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中心）、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
7	创新拓展应用范围	积极扩展专用信用报告应用场景,为更多类型的社会主体提供便利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
8		逐步扩展专用信用报告覆盖上市主体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有无违法违规信息	市发改委
9		大力探索在成渝两地、成德眉资四市一体化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中心）
10		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部门支持,研究推动专用信用报告涵盖市场主体在外省市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况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11	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统筹推进全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工作,共同研究、协调、解决推广应用中的相关问题,跟踪评估全市推行情况,优化扩展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市发改委、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中心)
12	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和安全保障机制	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报送、定期核验,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原则,确保市场主体2021年1月1日以后的违法违规信息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涉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不具有社会影响的信息除外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
13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不当利用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
14	建立健全权益救济机制	按照《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异议申请	市发改委,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中心)
15	加强培训宣传	做好培训宣传和政策解读	市发改委、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